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海默科技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HAIMO AMERICA, INC.）追加投资 2,750 万美元（约合 17,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自筹资金 12,700 万元。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海默科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3,4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49,436,485.97 元。

根据海默科技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偿还兰州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

行的银行贷款。

根据海默科技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900 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海默科技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海默科技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2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默科技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万元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城临钻采”）57%的股权。

根据海默科技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投资 750 万美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海默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经海默科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默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HAIMO AMERICA, INC），注册资金 750 万元美元（约合 4,800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项下所允许的一切合法商业行为。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将逐步分期使用初始投资，用于开拓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湾等在内的北美市场，推广公司产品与服务业务的资金安排。

在上述基础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750 万美元（约合 17,400 万人民币），其中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4,7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自筹资金 12,700 万元。追加投资后，由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投资美国丹佛盆地

NIOBRARA 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

此次追加投资，是公司大力拓展北美市场，抓住页岩气行业发展机遇所做的资金安排。由于美国页岩油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市场发展迅速，前景广阔，本次拟以现金购买 Carrizo Oil & Gas, Inc 公司(以下简称“Carrizo 公司”)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盆地拥有的 NIOBRARA 页岩油气区块(以下简称“NIOBRARA 区块”)14.2857%的权益，带动公司油田服务与设备业务进入美国市场，引进吸收页岩油气开发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通过本次与 Carrizo 公司的合作，将获得进入美国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领域的机会，使得公司业务进一步向利润丰厚的上游产业延伸。同时，投资该页岩油气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已经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的 4,7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美国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

三、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海默科技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默科技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2、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必要。

4、海默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该次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后，公司全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完毕。

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海默科技实施本次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润潮

刘延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